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13 次 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审议意见

（一）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应付票据结算的发生额及占各期采购金额的占比，报告期内开具的应付票据的贴现及背书情况，报告期后应付票据开具对象，模拟测算从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结合实际贴现成本分析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物流单据、收货单据与采购合同数量、类型、金额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保荐机构：（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补充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表现、产品质量等情况，是否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对发行人采购、生产过程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其周期、接到订单后实际生产周期、接到订单至实际交货周期、主要客户重点产品实际生产领料与产品设计配方的一致

性等，重点关注与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3) 组织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中介机构进行监盘并做好记录。(4) 补充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业绩波动及真实性。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各期银、铜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对比同期市场银价与公司电触头、电接触元件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成本，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电触头、电接触元件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各季度的含银量变化的原因。(2) 对比分析 2023 年收入增长较多的前二十大客户与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来自大客户的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针对大客户流失的应对措施，期后是否仍存在大客户收入下滑的情况。(3) 结合发行人客户公牛集团、美硕科技的行业地位，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与福达合金、温州宏丰主要竞品的区别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对公牛集团、美硕科技等客户销售额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款项结算。请发行人：(1) 结合向供应商应付票据详细

情况、2023 年末对不同银行应付票据余额、保证金金额、期末出质票据余额、抵押资产内容及余额，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况。(2) 说明期后总资产与总负债增加的主要内容及原因，期后应付票据是否仍大幅增加，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销售真实性、采购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分红金额、货币资金余额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主要股东现金分红的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的情况。(2) 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技术优劣势、竞争格局、现有产能利用、战略合作协议、在手订单、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8 月 16 日